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辦法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補助、評鑑事宜。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組長、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圖書館各派一名代表</u>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具有相關專業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四條 本辦法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補助、評鑑事宜。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教務處<u>課務組</u>組長及<u>教學發展中心</u>主任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具有相關專業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因應課務組及註冊組合併為註冊課務組，教學發展中心更名為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並增列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圖書館代表人員。當然委員單位名稱一併修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11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11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學術交流與資源共享，提供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方式，並提升教學品質，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其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網路平台)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

- 一、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以視訊通訊軟體，同一時間不同地點的線上數位學習。教師於上課期間需保存遠距教學歷程，若發生通訊中斷或其他因素導致課程中止時，應提供數位學習教材另行安排補課。
-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主要採以本校數位學習平台進行非同步教學，教師以非同步數位影片或教材安排課程內容，惟期初課程說明、期中及期末考試得實體面授舉行。
- 三、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主要採以上述兩項遠距教學方式搭配進行，教室面授方式為輔，惟授課時數需於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分授課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其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且課程施行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歷程及其他支援學習及評量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設置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推動、審查、補助、評鑑事宜。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置委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組長及教學發展暨學習輔導中心主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及圖書館各派一名代表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另聘二至三名具有相關專業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第五條 開設遠距課程作業原則：

- 一、申請教師需為本校聘任之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且各開課單位至多推送兩門課程為原則。
- 二、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書。經系(所、學位學程)、院(中心)課程委員會針對課程內容初審後，送

教務處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進行複審，通過後始得開授。

三、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並應公告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供查詢。

第六條 通過本辦法認證之課程效期為三年，每學期(學年)開設遠距課程時均需提出申請書作為備查。並應將教學紀錄檔案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三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教材製作應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學生選課、成績評量、學分數計算規定及學位之取得等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條第七項修課人數原則開班授課，不符上列標準，應予停開。

第九條 為確保教學品質，本校應就遠距教學之申請及實施進行定期評鑑，並由教務處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如有學生所採計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達二分之一者，前項品質保證相關規畫需報經教育部審查核准，始得開設。

第十條 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評估其教學成效，做為後續年度申請遠距教學核准參據。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三年，以便提供教育部進行評鑑與資料審閱。經前項評鑑不合格者，或該次遠距教學意見評量未達3.5分(滿分者為5分)者，依本校教學諮詢輔導實施辦法進行教學輔導，並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提交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再度開設遠距教學。

第十一條 本校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二分之一規定限制。前項學制班別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